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0)渝05破193号之三

截至2020年11月22日，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债权人向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**202 109 782.76**元。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审查认为，上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涉及的诉讼、仲裁尚未审结等原因，暂时无法确定，故对上述4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暂缓确认。因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，会议将核查管理人审查、编制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（二）》，并表决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，认为从保护债权人利益出发应赋予上述债权人临时表决权[临时表决权金额以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临时确定债权表》中记载的债权申报金额计]。

本院认为，因2020年11月25日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相关表决事项，为了维护上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便于其行使表决权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临时确定以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临时确定债权表》中记载的债权申报金额作为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债权人的债权额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附：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临时确定债权表》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
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临时确定债权表

编号	债权人名称/姓名	申报债权情况	
		债权性质	申报金额（元）
1	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	普通债权	79,977,048.52
2	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59,965,469.86
3	重庆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47,020,116.13
4	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5,147,148.25
合计			202,109,782.76